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六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六日。茲配合本法部分條文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本標準雖已就營造工程相關安全衛生設施訂有規範，惟營造工程常於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因未能參照前階段之風險評估成果，再進一步實施風險評估，致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未能妥適考量並確實設置；另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倘缺乏營造作業基本安全衛生知能，亦致職業災害風險驟增。為強化營造工程施工規劃及作業前之風險管理、提升工作場所作業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並落實風險控制層級原則，以預防職業災害，爰修正本標準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強化施工規劃階段及作業前之風險評估機制，明定雇主應於施工規劃階段，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實施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另於勞工作業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確認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已納入施工計畫後，據以設置，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 二、考量營繕工地存在機械危害、感電、墜落及倒塌崩塌等高風險因子，為確保進場人員具備基本安全衛生知能，增訂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另針對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接受相當程度訓練者，訂定免除重複訓練之配套條款，並給予緩衝期，定明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七十四條）
- 三、參考國際風險控制層級（Hierarchy of Controls）原則，調整墜落災害防止措施之優先順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帶）屬最後一道防線，其效能受人為因素影響較大，爰將其排序移列至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之後，以引導雇主優先採行本質安全之防護設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四、鑑於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針對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明定永久性防墜設施之設置要求，為避免重複規範，爰刪除本標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於施工規劃階段，應依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實施風險評估，並將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考量。</u>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u>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u>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第三條 本標準規定之一切安全衛生設施，雇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u>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u> 二、依營建法規等規定須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安全衛生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內。 三、前二款規定，於工程施工期間須切實辦理。 四、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五、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前項第三款之工程施工期間包含開工前之準備及竣工後之驗收、保固維修等工作期間。	一、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之設計者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為明確施工規劃階段之安全衛生設施，應透過風險評估方式予以妥適考量，並與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相互銜接，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 二、第一項第二款有施工計畫者，應將前款之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內，爰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u>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或委託專</u>	第六條 雇主使勞工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所僱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	一、修正第一項： (一)作業前之風險評估，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考量中小型營造工程人員較缺乏風險評估經驗，爰新增可

<u>業單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風險評估</u>，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行。	委託具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風險評估，並將其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以資周延。 (二)另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施工者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為強化作業前之風險評估及控管，並與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機制相互銜接，爰明定雇主應於勞工作業前，依施工規劃階段之風險評估及施工計畫等資料，再實施作業前之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一條之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於事前使其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但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條等規定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常涉及機械設備使用、臨時用電、動火作業、高處作業、開挖作業及物料吊運等高風險作業環境，易生機械危害、感電、火災、通道不良、墜落、物體飛落或倒塌崩塌等危害，並可能因通風、採光或照明不足致生職業災害。為強化進場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爰增訂本條，明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發給臺灣職安卡

		結訓證明，以建立進場作業之基本安全門檻。 三、考量部分人員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條第一項等規定完成法定訓練者，其取得資格所需之訓練時數及課程內容，已涵蓋本條所定營造作業安全訓練之核心內容，為避免重複訓練及兼顧行政效能，爰於但書明定得予免除。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u>五</u>、設置警示線系統。 <u>六</u>、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u>七</u>、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	第十七條 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 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 三、設置護欄、護蓋。 四、張掛安全網。 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六、設置警示線系統。 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 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	一、依風險控制層級原則（Hierarchy of Controls）規範雇主於高度二公尺以上工作場所，對勞工有墜落之虞之作業，應依消除、替代、工程控制、行政管理及個人防護具等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以落實源頭減災精神。 二、本次修正係調整風險控制措施之排序。鑑於個人防護具屬最後一道防線，其防護效果仰賴勞工正確佩掛與使用，並非優先性控制措施，應於工程控制及行政管理措施無法完全防止危害時，始予採行，爰將現行第五款「使勞工佩掛安全帶」移列至第七款，原第六款及第七款之款次，依序向

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業等及採取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	前遞移。另保護計畫已包含個人防護具，第八款條文刪除原第五款安全帶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 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 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	一、<u>本條刪除</u>。 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條已明定，該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又同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已就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鋼構屋頂，勞工有墜落危險之虞者，明定應設置女兒牆、欄杆、通道及格柵等永久性防墜措施。 三、為避免規範重複及法律適用競合情形，並維持法規體系之一致性與明確性，爰刪除本條規定。嗣後工廠鋼構屋頂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者，統一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規定論處。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u>自營作業</u>者<u>獨立作業</u>或<u>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u>，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u>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u>，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自營作業者，準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 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修訂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條文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增列相關文字，並將「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本次新增第十一條之二有關進入營繕工程工作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u> <u>。</u>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八條第二項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十八條之一，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場所作業人員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規定，並考量該制度尚須適當宣導與建置訓練量能，使相關事業單位及從業人員有合理緩衝期配合辦理，爰新增第四項規定，明定第十一條之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	--	---